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其條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延期函件(「**第二份延期函件**」)。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第三份延期函件，據此，指導委員會、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

- (i) 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
- (ii)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第二份延期函件所述的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獲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指導委員會可(除了由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所故意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除上文所列之外，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